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公告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1日
派发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派发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派发金额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4元
派发比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0000%
备注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60元人民币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60元人民币。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1日
派发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派发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派发金额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4元
派发比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0000%
备注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60元人民币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

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行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行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行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前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通过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服务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i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格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关于博时中证1000指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3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

基金发行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3年4月11日提前结束募集,2023年4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鄱阳县PPP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294,207,600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2年9月15日中标了“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湖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鄱阳县PPP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与鄱阳县赣都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发包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鄱阳县赣都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B11P936

3.法定代表人:陈克旭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三庙前乡岭脚拆迁安置房第36栋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国海建设持有发包人50%的股权;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发包人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PPP项目管理库,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鄱阳县赣都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湖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

3.工程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4.发包方资金来源:国内贷款及自筹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昌景黄铁路(鄱阳湖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园林工程、给水工程、安装工程、进站建筑(高架乘客平台)、站前广场、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园林绿化、路灯等

6.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按开工令日期顺延)

7.合同价款:人民币294,207,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贰拾万柒仟陆佰元)

8.合同生效: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294,207,6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约2.28%,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3-01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000万元—23,000万元。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回函称:“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应披露信息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6.2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杜祥辉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2023年4月10日的换手率为17.394%,4月11日的换手率为0.04%,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为32.17%,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三)14:30—15:00
(1)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三)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10: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曹维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53,62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22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3人,代表股份110,9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718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0人,代表股份42,683,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4336%。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股份872,67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188,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24%;反对188,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